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馮錦源先生	柯創盛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林 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梁芙詠女士, BBS, MH	鄧咏駿先生
呂東孩先生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周耀民先生
周頌平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啟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劉少娟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東九龍一)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不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
季 桑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 ³
區成禧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
廖錦明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⁵

議程項目 III—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觀塘區推行“都市綠洲”計劃事宜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發展總監
謝素虹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項目發展經理
馮國治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計劃主任

議程項目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議程項目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觀塘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梁美誼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督察

議程項目 VI— 香港的廚餘廢物管理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與基建規劃科)
呂炳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科)

列席者

姚柏良先生	觀塘區議員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⁴
-------	-------------------------------

缺席者：

委員

張順華先生
徐海山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梁雁群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觀塘區議員姚柏良先生、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智剛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3. 主席報告委員張順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5. 主席歡迎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季桑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區成禧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廖錦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介紹有關文件。

7.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7.1 表示由於骨灰龕設施涉及燃點香燭及冥鏹的活動，有部分市民擔心會污染附近環境，建議以是否容許燃點香燭及冥鏹作為準則將骨灰龕分為兩類；
- 7.2 表示隨著時代轉變，市民對其他可持續推行的處理骨灰方式的接受程度有所提高。除傳統的土葬及火化外，有部分市民現已接受樹葬及把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建議局方向市民宣傳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處理先人骨灰方式；
- 7.3 建議局方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區興建骨灰龕設施；
- 7.4 希望局方在興建骨灰龕設施時要留意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 7.5 贊成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
- 7.6 建議在現有墳場加建骨灰龕設施；
- 7.7 希望局方在處理興建骨灰龕設施的申請時考慮交通配套、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包括噪音及燃點香燭及冥鏹的事宜；
- 7.8 建議在規劃密度較低的邊境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7.9 表示公眾骨灰龕設施供應不足，導致私營骨灰龕數目上升的情況；
- 7.10 建議局方考慮將油塘一帶的工廠轉型為骨灰龕設施；
- 7.11 建議政府官員及名人提倡把骨灰撒放於海域的做法，以鼓勵市民效法；
- 7.12 贊成骨灰龕位設置期限及在續牌時收取費用；
- 7.13 查詢有多少擬建的骨灰龕設施鄰近民居；

- 7.14 建議局方諮詢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 7.15 查詢觀塘區擬建骨灰龕設施的位置；
- 7.16 表示中國人傳統上對骨灰龕設施十分反感；
- 7.17 表示如局方打算在工業樓宇內設置骨灰龕位，應把整幢樓宇改建作有關用途，避免同一幢樓宇可同時作工商業及骨灰龕用途；
- 7.18 建議在原有的骨灰龕設施加建樓層，以增加龕位；
- 7.19 表示政府要立例規管骨灰龕設施及加強公民教育，向市民宣傳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處理先人骨灰方式；
- 7.20 建議政府盡快通知現有私營骨灰龕設施的營辦商，如立例後設施仍未符合法例的規定，存放在內的先人骨灰將要遷離；
- 7.21 表示市民除了對骨灰龕設施反感外，對骨灰龕設施所引起的交通問題也十分關注；
- 7.22 表示每年的春秋二祭，前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人群加重了油塘區的交通負擔；
- 7.23 表示油塘區有很多住宅相繼落成，因此很難在該處容納骨灰龕設施；
- 7.24 建議引入新科技，以減低骨灰龕設施對附近民居造成的影響，如減少空氣污染；
- 7.25 表示如骨灰龕設施早於附近的住宅落成，將不會遇到太大的反對聲音，建議局方在未有民居的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
- 7.26 希望局方注意骨灰龕設施的外觀，提議局方參考日本的做法，將骨灰龕設施設置在公園地底下；
- 7.27 建議局方在舊機場附近興建骨灰龕設施。

8. 食衛局梁卓偉教授的回應重點如下：

8.1 局方在制訂政策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8.2 局方知悉公眾骨灰龕設施的供應與市民的需求存在落差；

8.3 就是否及如何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局方收到很多不同意見，並希望可凝聚社會共識；

8.4 如將骨灰龕設施設置在工業樓宇內，由於工業樓宇能容納大量骨灰龕位，局方需要研究該處的交通配套，以應付在節日繁忙時間的行人和交通流量；

8.5 局方會考慮在骨灰龕設施設置禁止燃點香燭及冥鏹的「禁香區」；

8.6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之下，若有私營骨灰龕未能令將來的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能夠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發牌當局將不會向他們發出臨時豁免；

8.7 局方正考慮在邊境的地方興建骨灰龕設施；

8.8 局方會繼續努力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溝通，爭取支持。

9.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同意政府興建新骨灰龕設施，以及規管私營骨灰龕。委員亦提出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建議，以供局方考慮。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觀塘區推行“都市綠洲”計劃事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10 號)

11. 主席歡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服務發展總監陳潔玲女士、項目發展經理謝素虹女士及計劃主任馮國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2. 中心服務發展總監陳潔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查詢中心是否已獲得有關地段的使用權；

13.2 查詢有關地段的租用期限；

13.3 表示有關計劃能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並在市區提供農地給市民耕種；

13.4 查詢本區居民是否有農地的優先租用權；

13.5 讚賞有關園地計劃使用再生能源及使用廚餘作肥料；

13.6 表示擔心有物件可能會從附近的高架天橋跌下，對園區內的人士構成危險。有委員在數年前曾提出上述理由反對地政總署批出土地作有關用途；

13.7 表示有關地段附近有多幢歷史建築物，如前皇家空軍基地、勵行會、向晴軒及三山國王廟，並且建議在該地段興建紀念花園，使它成為觀塘區的新旅遊點；

13.8 對地政總署批出有關土地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

13.9 表示有市民長期非法霸佔該處私用，委員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但情況一直未能得到改善；

13.10 表示廚餘的氣味及隨之引起的衛生問題可能會影響附近的居民，因此在中心向區議會提供廚餘的處理方法前，將不會支持該計劃；

13.11 要求中心提供該計劃的整體財政安排；

13.12 表示有關計劃能推動市區農圃及為市民提供環保教育；

13.13 建議中心盡量減少園區內建築物，以保持大自然的感覺；

13.14 表示關注園藝治療項目是否能取得預期的效果；

13.15 查詢中心將來向市民收取的費用；

13.16 表示如政府未有該地段的長遠發展計劃，區議會應支持中心的計劃，以便向市民推廣綠化及提供社會服務；

13.17 查詢有關園藝治療的詳情，如收費、服務對象及需加建建築物；

13.18 建議中心考慮廢水循環再用；

13.19 查詢中心如何處理廚餘；

13.20 查詢中心是否會透過提供有關服務牟利；

13.21 希望中心可以提供更多資料給委員。

1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的補充如下：

14.1 有關地段是政府轄下的空置土地；

14.2 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間，地政總署透過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通知區議會及區內團體，有關土地可供公開申請租用；

14.3 有關申請由地政總署審批處理，據悉租用限期為三年，若獲批申請團體符合要求，可以一元租金租用有關土地。

15. 主席補充，本委員會只負責就有關計劃的設計及設施提供意見，審批土地並不在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16. 中心陳潔玲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6.1 政府雖然以一元優惠租金向中心提供土地，但未有提供建設費用。據中心委聘的建築師估計，是次計劃的興建費用超過 1,000 萬元。中心雖已獲得利希慎基金及公益金分別提供 100 萬元及 80 萬元贊助，另外亦已向環保署轄下的基金申請資助，但礙於資金有限，園區仍需要分階段興建；

16.2 計劃中心內將有約 350 幅園圃，其中 300 幅園圃將向公眾人士出租；

16.3 由於中心屬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只會收取成本費用，因此園圃每月租金暫定為 300 元；

16.4 由於希望部分較為貧困的基層市民亦可享用園區的服務，因此暫定中心只會向他們收取每月 5 元租金；

16.5 中心預計首年將可招待 18 000 人次到園區享用服務，當中約有一半以上為觀塘區的人士；

16.6 園區內將只有一幢不高於兩層的建築物，外型設計亦會盡量配合大自然的感覺。

17. 中心謝素虹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7.1 如委員希望得知有關計劃的更多詳情，歡迎於會後與中心職員聯絡；

17.2 園區內的廚餘機處理量只有 60 公斤，主要作用是教育參加者有關廚餘處理的知識；

17.3 由於有關廚餘機是較新的型號，在處理臭味及衛生方面都有良好的效果；

17.4 中心籌辦園區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園區優化觀塘社區，所以中心會確保園區的運作不會引起附近居民的不便。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觀塘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及 23/2010 號)

1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防治蟲鼠主任梁美誼女士及觀塘區衛生督察馮冠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0.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梁美誼女士及馮冠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1.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表示鯉魚門及茶果嶺的寮屋區在天氣回暖及雨季時蚊患特別嚴重，蚊油並不足以解決蚊患問題，建議署方使用霧化殺蚊劑減輕該處的蚊患；

21.2 表示署方素來都有在茶果嶺及鯉魚門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但長久以來都未能解決鼠患問題；

21.3 希望署方解釋近日老鼠咬人事件的原因；

21.4 建議署方改善現行的滅鼠方法。

22. 食環署石如東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2.1 署方會於有關地點加強使用霧化殺蚊的安排；

22.2 署方已安排人手適時清理居民於公共地方放置用作餵飼流浪貓狗的廚餘，以免廚餘成為老鼠的食糧；

22.3 署方已於早前在茶果嶺村舉辦滅鼠講座，提醒居民保持屋內環境清潔，以免老鼠於家居內匿藏及繁殖；

22.4 署方會密切監察區內的鼠患情況，並會繼續進行滅鼠及防鼠工作。

23. 食環署梁美誼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23.1 署方沒有特別整理過往有關老鼠咬人的數字，因此未能評論近期案件有否增多；

23.2 老鼠偶爾會在日間活動，如老鼠受到威脅，可能會攻擊人類；

23.3 署方推行宣傳教育後，很多居民都會主動對付鼠患，因此他們接觸老鼠的機會有所增加，被老鼠咬的機會也相應提高。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香港的廚餘廢物管理

2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鄧智良先生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呂炳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6. 環保署鄧智良先生及呂炳漢先生介紹有關事宜。

27.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7.1 查詢家居廚餘的回收方法；

27.2 表示負責運送廚餘的車輛在行車期間曾有漏出廚餘的先例，影響途經地方的衛生，希望署方能多加留意及介紹現行運送廚餘的方法；

27.3 表示署方就廚餘處理的宣傳教育不足；

27.4 讚賞署方的廚餘處理試驗計劃，希望署方盡快推行計劃；

27.5 建議署方提供資源讓大型的屋苑購置廚餘處理機，讓他們自行處理廚餘；

27.6 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做法，在興建樓宇時提供收集廚餘的螺旋式通道。

28. 環保署鄧智良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8.1 廚餘需要藉源頭分類妥善收集，才能循環再造成有用資源。由於工商業廚餘較容易進行收集，而其數量不少及近年增幅顯著，因此建議興建的廚餘處理中心將主要處理工商業的廚餘；

28.2 在實施家居廚餘收集前先要做好源頭分類，但礙於香港地方有限，家居未必有空間放置不同類型的收集箱。此外，廚餘亦會引起衛生問題，因此署方將在日後累積更多收集廚餘的經驗及待有關技術成熟後才實施家居廚餘收集；

28.3 署方會加強有關處理及減少廚餘的宣傳教育，希望議員可協助署方在大型商場或食肆舉辦有關宣傳教育活動；

28.4 署方轄下設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意設置廚餘處理機的樓宇互助委員會及法團可以申請資助。

29. 環保署呂炳漢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29.1 署方會留意廚餘運送方法。根據署方在九龍灣進行的廚餘收集及處理經驗，利用貨車及密封容器收集運送廚餘，並未發現任何廚餘滴漏或衛生問題。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舉辦的講座曾介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並建議委員可代表所屬樓宇申請有關基金。

31.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V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3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3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5.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以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0/2011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37.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翻新和重漆觀塘區壁畫

3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觀塘區壁畫設計比賽已經完成，共有 168 位人士參加。經評審後，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每個組別均選出 5 幅優勝作品。蕭女士表示有關翻新壁畫的詳情將於稍後舉行的防治疫症工作會議討論，民政處將就翻新壁畫一事諮詢議員及分區委員的意見。

40. 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有關綠化總綱圖承辦商更換區議會花盆事宜

4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綠化總綱圖的承辦商表示希望可移走區議會會在平田邨設置的部分花盆，以進行改善工程，他們將於工程完成後在附近地方重置相似的花盆。該承辦商已透過處方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並得到支持。

42. 委員同意接納承辦商的要求。

VII.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定安' (Liu Ding'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 21 日